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南所处罚（2021）261号

当事人：乌苏市光辉棉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新棉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663645918U

住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头台乡振兴路002号

法定负责人：杨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新疆乌苏市

2021年10月27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林畅、马国勇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监管护棉”专项整治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在乌苏市范围内开展“监管护棉”的专项执法行动，依法对乌苏市光辉棉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新棉分公司的籽棉收购、棉花检验和棉包加工等环节进行检查，调取了该公司2021年10月25日至10月27日收购籽棉的登记信息，发现在“全国棉花加工检验平台”管理系统中收购籽棉信息与“籽棉收购密码检码单”信息不一致，其中有4张“籽棉收购密码检码单”上只填写了毛衣分和车号，没有对收购棉花的颜色级长度、含杂率、回潮率、马克隆值和价格做出结论，但“全国棉花加工检验平台”和“公司收购检验登记表”上却填有颜色级长度、含杂率、回潮率、马克隆值和价格。4张“籽棉收购密码检码单”上面登记信息

分别是：2021年10月26日，NO:00745685，车号：新G-95216，毛衣分：42；2021年10月26日，NO:00745688，车号：新G-98133，毛衣分：42.4；2021年10月26日，NO:00745690，车号：新G-87691，毛衣分：41.2；2021年10月26日，NO:00745704，车号：新J-09809，毛衣分：42。其中这4张“籽棉收购密码检码单”中的颜色级长度、回潮率、含杂率、单价、马克隆值、复检衣分和监垛员签字均空白未填写。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籽棉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1年11月9日立案，并指派林畅、马国勇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1年12月19日调查终结。

经查明，乌苏市光辉棉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新棉分公司在收购籽棉中，因出售籽棉的棉农较多，存在收购籽棉时只检验了棉花的毛衣分，未进行颜色级长度、含杂率、回潮率、马克隆值检验，凭经验估验数据确定棉花等级、数量。并在“全国棉花加工检验平台”管理系统中录入了籽棉估验确定的棉花等级信息。综上，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已构成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棉花的行为，并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二、法定负责人杨光辉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法定负责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收购籽棉未按照国

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做“一试五定”收购籽棉的事实；

四、现场照片两张，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做“一试五定”的经过和事实。

五、调取乌苏市光辉棉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新棉分公司“全国棉花加工检验平台”籽棉收购表一份并打印，“籽棉收购密码检码单”复印件四份，证明当事人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做“一试五定”的事实；

六、乌苏市光辉棉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新棉分公司出具的委托书一份、被委托人孙其先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委托事宜、权限和时效。

我局于2022年1月17日向你公司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新所罚告（2021）26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你公司未严格执行国家收购籽棉标准的规定，在收购籽棉时未进行检验，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尚未造成较大的影响，并及时进行了纠正，当事人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并表示后续在收购籽棉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加工籽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节，结合《市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棉花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五条“违反《棉花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第二款第（一）项：棉花经营者在棉花收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只检验籽棉衣分率，对棉花品级或长度或回潮率进行估验确定棉花等级、数量的；属一般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棉花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以15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2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